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政和路分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说　明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政和路分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仅删除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内容。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政和路分公司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政和路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穆叶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 1031 号

电话：021-65190306　电子邮箱：369291356@qq.com

环评机构名称：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号 B 座 1808-1 室

邮编：201900　电话：13651718217

传真：021-62190389　电子邮件：sakurakobe@163.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政和路分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政和路分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穆叶	联系方式	18721656403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 1031 号		
地理坐标	（ 121 度 31 分 25.468 秒， 31 度 20 分 37.71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08222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31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所在房屋用途为店铺，周边主要是商业及居住区，项目属社会服务业，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因此本项目的选址、规模、性质等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是相符的。项目不涉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三线一单”相符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属于中心城区，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相符，见附图 7。

2.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能源类型全部为电，电力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杨浦区，属于中心城区，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2. 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染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 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1. 加强生活、交通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提高绿色出行比重，加大公交、出租、物流、环卫、邮政等行业新能源车推广。 2. 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早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雨截留、调蓄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废气，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按相应规定全部委托处置； 2.不涉及。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南大、桃浦等潜在污染地块应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按照《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的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1.1 项目内容

本项目由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选址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1031号，租赁建筑面积 313.4m^2，项目内容为宠物医院，专为家养宠物犬、猫等提供疾病预防、免疫、诊疗等服务，设有手术室，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设宠物笼20只，预计接诊宠物共计10只/天。

项目总投资额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危废贮存及委托处置等）。

本项目设有一台X射线设备，属III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内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治疗室、手术室等	项目设2个经营层面，设诊室2间，手术室1间，另外设有免疫室、化验室、药房、DR室、B超室、皮肤治疗室、药浴室、住院部、医废间、废水处理器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新鲜用水201m^3。
	排水	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分流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1.2万kW·h。
	空调系统	全部为壁挂式空调，共12台，功率各1.5P，外机分散置于建筑2楼楼顶和西侧室外墙壁上（物业指定位置）。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臭氧消毒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进行降噪。

	固废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医废间，位于场地二层西南侧，面积约 4m^2，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并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签订了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病死动物尸体经密封包装后冷冻于冰柜内，与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了宠物无害化处理协议；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2 项目涉及的化学品

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宠物手术过程会使用麻醉剂，诊疗过程会使用碘伏和医用酒精消毒，其使用贮存情况如下：

表 2-2　　主要化学品使用贮存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特征性状	主要危险特性	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贮存位置
吸入型麻醉剂	异氟烷（$C_3H_2ClF_5O$）	无色透明液体，略带刺激性醚样臭。	轻微毒性	250ml/瓶	15 瓶	2 瓶	药房
碘伏	有效碘含量 0.45%-0.55%（W/V）	棕色液体	毒性	500ml/瓶	60 瓶	4 瓶	
医用酒精（75%）	C_2H_6O	无色透明液体	易燃液体	500ml/瓶	100 瓶	4 瓶	

1.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型 号	所在位置
1	血气分析仪	1 台	i-stat300	化验室
2	兽用血气生化分析仪	1 台	CATALYST ONE	
3	动物专用多普勒血压计	1 台	DS-200	
4	尿液分析仪	1 台	MISSION U120	
5	血球分析仪	1 台	Mek-6450k	
6	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1 台	Hv-fia300	
7	莱卡显微镜	1 只	DM 500	
8	高速离心机	1 台	HC-1016	
9	鱼跃制氧机	1 台	9f-3w	手术室
10	动物专用麻醉机	1 台	HSIV-D	
11	数显温控手术台	1 张	XMTD	
12	无影灯	1 台	LED-200	
13	心电监护仪	1 台	戴瑞 D88	

14	高频电刀	2 台	GD350－P	
15	低压骨钻	2 台	DGZ－C	
16	输液泵	5 台	U8	住院室
17	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	1 台	BSD-E（1t/d）	一层楼梯下方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设员工 8 人，营业时间为 9:00-21:00，一班制，年营业天数为 365 天。

3，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设 2 个经营层面，各层功能布置见下表：

表 2-4　　项目平面功能布置

楼层	功能布置
1F	接待大厅、免疫室、皮肤治疗室、药浴室、诊室 2 间、化验室、药房、病例间、废水处理器
2F	手术室、猫 VIP 住院、犬 VIP 住院、医废间、卫生间

项目涉及的化学品有吸入式麻醉剂、碘伏、医用酒精（75%），储存量很小，全部储存于药房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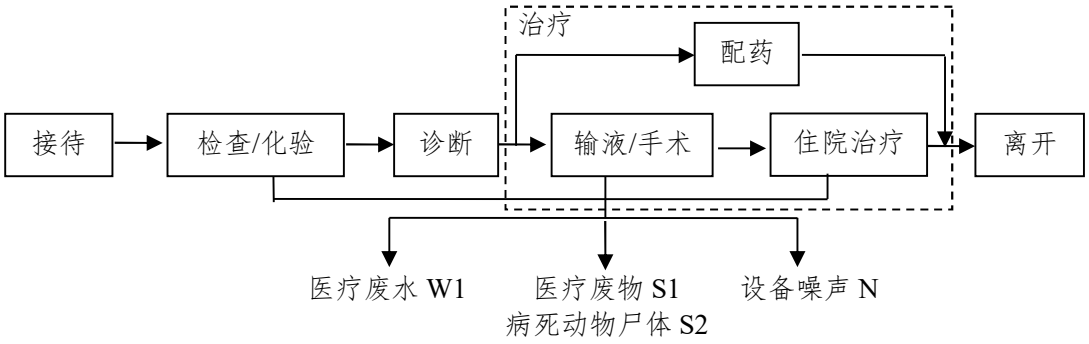

图 2-1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检查/化验：首先对生病的宠物进行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必要时进行化验检查。其中化验利用常规仪器对宠物的血样、尿液、粪便等直接读数进行，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检查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等，根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皆属于医疗废物 S1。

2）治疗：根据不同的病情涉及到服药、输液及手术治疗、住院治疗等。治疗过程中产生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皆属于医疗废物 S1；同时动物在治疗过程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尸体 S2。

3）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会有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医疗废水 W1；治疗过程中设备运转、动物吠叫、及空调外机运转时都会产生噪声（N）。

4） 员工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3。

5）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封闭式一体化消毒处理装置（臭氧消毒），不设生化处理，无臭气及污泥产生。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	/	/
废水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水 W1	CODcr、BOD_5、NH_3-N、SS、粪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CODcr、BOD_5、NH_3-N、SS
固废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S1	危险废物（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动物粪便、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等）
		病死动物尸体 S2	病死动物尸体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3	生活垃圾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宠物吠叫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工程，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上海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9 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 309 天，AQI 优良率为 84.7%。其中，优 80 天，良 229 天，轻度污染 48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1 天。全年 56 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_3）的有 26 天，占 46.4%；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 25 天，占 44.6%；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_{10}）的有 3 天，占 5.4%；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NO_2）的有 2 天，占 3.6%；。

2019 年，各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1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45	70	64.2	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42	40	105	超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1	160	94.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00~1600	4000	7.5~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PM_{10}、$PM_{2.5}$、O_3、CO达标，NO_2存在超标现象，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9 年，全市主要河流的 259 个考核断面中，Ⅱ～Ⅲ类水质断面占 48.3%，Ⅳ类断面占 47.5%，Ⅴ类断面占 3.1%，劣Ⅴ类断面占 1.1%，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氨氮。2019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较 2018 年有所改善，其中，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为 4.4 毫克/升，同比下降 4.3%；氨氮平均浓度为 0.61 毫克/升，同比下降 35.1%；总磷平均浓度为 0.191 毫克/升，同比下降 7.3%。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的合生江湾国际公寓小区和东侧的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建设单位委托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两处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32018）：合生江湾国际公寓昼间噪声值为51.6dB(A)，夜间噪声值为44.2dB(A)；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昼间噪声值为47.8dB(A)，夜间噪声值为47.8dB(A)。因此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2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合生江湾国际公寓	住宅小区	W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	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学校	E	41	
3	华润新江湾九里	住宅小区	NE	56	
4	橡树湾	住宅小区	E	272	
5	尚锦嘉愿	住宅小区	SE	303	
6	复旦大学新江湾校区	学校	W	410	
7	新江湾城首府	住宅小区	S	422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项目周边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合生江湾国际公寓	住宅小区	W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学校	E	4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宠物诊所，无废气产生。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NH_3-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_{Cr}	≤250mg/L	
	BOD_5	≤100mg/L	
	NH_3-N*	≤45mg/L	
	SS	≤6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生活污水	COD_{Cr}	≤500mg/L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BOD_5	≤300mg/L	
	SS	≤400mg/L	
	NH_3-N	≤45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140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项目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边界	标准限值 L_{A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70	≤55	（GB 121403-2011）
运营期	项目厂界	≤60	≤50	(GB22337-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和《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府第 65 号令)。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从事宠物诊疗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在不改变原有建筑性质和结构的前提下，实施内部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时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期短，范围小，影响程度不大。为防止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应做到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旧料和其它杂物，各类建筑垃圾应堆置在规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倒入生活垃圾容器内;采取各种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在夜间作业，加强噪声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宠物检验采用生化分析仪、显微镜等，属于干式检验，不使用化学试剂，无实验废气产生；项目废水处理采用封闭式一体化消毒处理装置（臭氧消毒），不设生化处理，无臭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W1（宠物诊疗废水）、生活污水 W2，两种废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经臭氧发生器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1 产污环节及源强** **1）医疗废水 W1** 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宠物诊疗废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2 款中诊疗所的医疗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 10L~15L，本项目按 15L/只计，项目每日接诊宠物共计 10 只，则医疗用水量 55m^3/a（即 0.15m^3/d），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 49m^3/a（即 0.135m^3/d）。 医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数，产生浓度类比“上海嫣然宠物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该公司同为具有手术功能的宠物医院，接诊宠物 20 只/日，诊疗废水产生量 103.7m^3/a，比本项目规模稍大，因此具有可类比性。根据 2020 年 1 月该公司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类比项目废水监测数据（上海嫣然宠物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名称	排放量 (m^3/a)	处理设施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医疗废水	103.7	废水消毒处理器	COD_{Cr}	37.6	39.6
			BOD_5	12.1	11.6
			SS	14.8	12.6
			NH_3-N	3.9	1.8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250	288

注：表中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为验收监测数据平均值（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水样）。

从上表可以看出，废水经消毒处理后，COD_{Cr}、BOD_5、SS、NH_3-N 的产排浓度基本不变，粪大肠菌群数的去除率大于 90%。考虑到项目废水产生的非连续性和水质的非稳定性特点，本项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拟按类比项目数据 3 倍左右取值，如下：COD_{Cr}:100mg/L、BOD_5:30mg/L、SS:40mg/L、NH_3-N:10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0MPN/L。

2）生活污水 W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2 款中附注 2 中员工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50L/人·d 计，劳动定员 8 人，则生活用水量 146m^3/a（即 0.4m^3/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即 131m^3/a（即 0.36m^3/d）。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_5、SS、NH_3-N，产生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取值如下：COD_{Cr}:450mg/L、BOD_5:200mg/L、SS:300mg/L、NH_3-N:40mg/L。

2.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 6.2.2：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即“预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其中预处理工艺包括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等。

建设单位在各医疗废水收集点（诊室、化验室、手术室等处的清洗台盆）设过滤网，过滤掉大颗粒的悬浮物质，相当于预处理的格栅工艺；项目采用臭氧消毒工艺，臭氧能够快速的对废水中的菌群进行灭活消杀，因此无需调节池；宠物医疗废水中除粪大肠菌群外，其他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无需混凝沉淀工艺。

建设方设置一台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置于独立房间内，生产厂家为山东博斯达保科技有限公司，型号 BSD-E 型，医疗废水经收集后采用臭氧发生器高压放电产生的臭氧

对污水中的病菌进行灭活处理，臭氧投加量＞10mg/L，臭氧反应时间＞12min，灭菌率＞99.99%，各技术参数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设备处理能力 1t/d，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0.135m^3/d，可见该设备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

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拟设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参数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具有可行性，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

2.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产排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及达标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t/a）	污染物	进水情况		处理措施	出水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49	COD_{Cr}	100	0.0049	臭氧消毒	100	0.0049	250
		BOD_5	30	0.0015		30	0.0015	100
		SS	40	0.0020		40	0.0020	60
		NH_3-N*	10	0.0005		10	0.0005	4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MPN/L)	/		1000 (MPN/L)	/	5000 (MPN/L)
生活污水	131	COD_{Cr}	450	0.059	/	450	0.059	500
		BOD_5	200	0.026		200	0.026	300
		SS	300	0.039		300	0.039	400
		NH_3-N	40	0.005		40	0.005	45

从上表分析可见，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其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即： CODcr≤250mg/L、BOD_5≤100mg/L 、SS≤6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NH_3-N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即 NH_3-N≤45mg/L。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即 COD_{Cr}≤500mg/L、BOD_5≤300mg/L 、SS≤400mg/L 、NH_3-N≤45mg/L。

2.4 非正常工况监控及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臭氧消毒的方式，非正常工况发生几率很小，主要非正常工况有：①废水处理设备故障；②短时间内废水产生较集中，流量过大。对此，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建设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容器（如空桶），当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以及短时间流量过大时，及时将废水收集至备用的空桶中，并投加消毒剂静置一小时以上，再排至污水下水道；

2）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进行废水处理系统的检查、操作及维护，并做记录，遇到废水处理器故障及时处理。

2.5 排放规律及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规律属于连续性排放。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排放，分别接入建筑主排污管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类型	地理坐标
1	W1	医疗废水	间接排放	E121°31′25.583″ N31°20′37.766″
2	W2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E121°31′25.100″ N31°20′37.781″

2.6 监测要求

表 4-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	1 次/月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NH_3-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pH、CODcr、BOD_5、SS、NH_3-N		1 次/季度	

2.7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建筑排水管道已接入政和路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具备纳管条件。项目纳管后依托水处理设施为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该厂的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70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52.8 万立方米/日，尚有 17.2 万立方米/日余量。本项目排入竹园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为 0.49m^3/d，不会对竹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产生大的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3. 噪声

3.1 噪声源分布及源强

项目噪声包括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空调外机噪声源强 55-60dB(A)，宠物吠叫噪声源强 60-70dB(A)。

3.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1）项目声源全部为点声源，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分析预测噪声对项目边界的贡献值及对周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点声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

$$L_1=L_0-20\lg(r_1/r_0)-\triangle L$$

式中：L_1——距声源 r_1 处的声级，dB(A)；

L_0——距声源 r_0 处的声级，dB(A)，r_0 取 1m；

$20\lg(r_1/r_0)$——距离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如建筑隔声等，dB(A)。

空调外机分散置于建筑二楼楼顶及西侧室外墙壁上，安装减震垫，减震降噪 15dB(A)；宠物吠叫主要位于室内住院部，住院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不设窗户，加之多重墙体隔声，总降噪量大于 20dB(A)。

2）项目噪声源较多，采用多声源叠加模式计算厂界各声源最终的叠加贡献值。声源叠加计算公式：

$$L_0=10\lg\left(\sum_{i=1}^{n}10^{Li/10}\right)$$

式中: L_0——叠加后总声级，dB(A)；

n——声源级数；

L_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情况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L_0(dB(A))	距离 r_1(m)	距离衰减量 (dB(A))	隔声降噪量 △L(dB(A))	贡献值 (dB(A))	叠加预测值 (dB(A))
东边界 1m	空调外机	60	3	9.54	15	35.46	35.61
	宠物吠叫	70	9	19.08	30	20.92	

西边界1m	空调外机	60	1	0.00	15	45.00	47.53
	宠物吠叫	70	2	6.02	20	43.98	
南边界1m	空调外机	60	5	13.98	15	31.02	44.19
	宠物吠叫	70	2	6.02	20	43.98	
北边界1m	空调外机	60	6	15.56	15	29.44	35.29
	宠物吠叫	70	2	6.02	30	33.98	
最近敏感目标	空调外机	60	14	22.92	15	22.08	23.27
	宠物吠叫	70	14	22.92	30	17.08	

通过计算预测，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3 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的合生江湾国际公寓住宅小区，最近住宅楼与本项目距离 14m，且中间隔有其他商铺，从表 4-3 分析数据可知，项目噪声对该环境保护目标贡献值较小，为 23.27dB(A)，因此在本项目噪声确保边界达标的情况下，再经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该环境保护目标无影响。

3.4 监测要求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Aeq	项目边界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 S1、动物尸体 S2、生活垃圾 S3。。

（1）医疗废物 S1：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等，合计约 4kg/d，1.5t/a。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

（2）动物尸体 S2：治疗过程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产生量约 0.3t/a。

（3）生活垃圾 S3，按 0.5kg/人.d 计，员工 8 人，则产生量约 4kg/d，1.46t/a。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S1	医疗废物	宠物检验、诊疗、住院	固体	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废弃液等	1.5	0	1.5
S2	动物尸体		固体	病死动物尸体	0.3	0	0.3
S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等	1.46	0	1.46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产生源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宠物检验、诊疗	医疗废物	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	危险废物	841-001-01	1.5	医废间临时贮存	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2			废针头、手术刀等医用锐器		841-002-01			
3			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		841-003-01			
4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841-004-01			
5			废弃药物、废弃疫苗、废弃药物包装		841-005-01			
6	宠物诊疗	病死动物尸体		一般废物	/	0.3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	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7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46	分类垃圾桶	环卫清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弃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药物、废弃药物包装和消毒剂的废弃液等），合计约 1.5t/a，医疗废物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

处置中心处置；病死动物尸体产生量 0.3t/a，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生活垃圾 1.46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3 环境管理要求

4.3.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为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 市府 65 号令），对医疗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和交接要求如下：

（1）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2）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满足以下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医疗废物包装后应当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须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4kg/d，因此需要的最小贮存能力为 8kg/d，项目设独立医废间 1 间，面积 2m^2，贮存能力不低于 100kg，完全能够满足需求。同时亦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中“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相关要求。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3）医疗废物的转移和交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转移联单，执行联单制度。

（4）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报环保局备案。

本项目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收运并处置医疗废物并签订了委托处置服务合同，根据“沪环保许防[2017]851号”，其核准经营的类别包含本项目医疗废物类别。

（5）其他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工作时需佩戴合格的医用口罩及乳胶手套等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交接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产废单位应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新建产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现有产废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之前完成当年度管理计划的申报备案。产废单位在管理计划内容有变化时，应按照备案规程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变更。产废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编制管理计划，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管理计划通过备案后，产废单位应将备案表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信息系统自行打印，并盖章留存。属于市内转移的情形，产废单位应在网上运行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电子联单。

4.3.2 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只有病死动物尸体。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治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

发[2013]34号）要求进行。本项目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并签订了协议。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为市农委直属事业单位，是上海市政府指定专业处理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公益类事业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

4.3.3 生活垃圾

建设方需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置于相应的带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5. 环境风险

5.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目录，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表 4-9　　项目风险源判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医用酒精（75%）（以乙醇有效含量计）	64-17-5	0.00237	500	0.000005
注：医用酒精为体积分数 75%的乙醇溶液，医用酒精的最大储存量为 4L，其中乙醇含量 3L，乙醇密度为 0.789kg/L，医用酒精的最大存储量以乙醇有效存储量计。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5.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项目名称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政和路分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 103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523741	纬度	31.343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存储于药房内，最大存储量为 4L，包装形式为瓶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医用酒精属于易燃液体，包装容器破裂时会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有发生 火灾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医用酒精存储及使用过程应严格检验商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使用时轻拿轻放，防止容器损坏； ②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 ③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④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
填表说明	本项目只要采取合理的原料储存和使用方式，配备合理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可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排放口	COD_{cr}、BOD_5、NH_3-N*、SS、粪大肠菌群	经臭氧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 NH_3-N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项目边界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垫，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医废间临时贮存，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病死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 号）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用酒精存储及使用过程应严格检验商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使用时轻拿轻放，防止容器损坏；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 “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存在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2，环保验收

根据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网站：http://xxgk.eic.sh.cn/xhyf/login.jsp），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表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流程和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建设单位	/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发现超标，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	/	/	/
废水	医疗废水	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臭氧发生器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cr、BOD_5、NH_3-N、SS、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cr、BOD_5、NH_3-N、SS	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固废	医疗废物	医废间，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冷冻，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签订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清运协议	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噪声	空调外机噪声、动物叫声	选用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环保措施	四周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六、结论

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应继续执行和遵守。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设备清单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如果工程内容、规模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CODcr				0.064 t/a		0.064 t/a	+0.064 t/a
	BOD_5				0.028 t/a		0.028 t/a	+0.028 t/a
	SS				0.041 t/a		0.041 t/a	+0.041 t/a
	NH_3-N				0.006 t/a		0.006 t/a	+0.006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0.3 t/a		0.3 t/a	+0.3 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5 t/a		1.5 t/a	+1.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杨浦区

2017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新江湾城街道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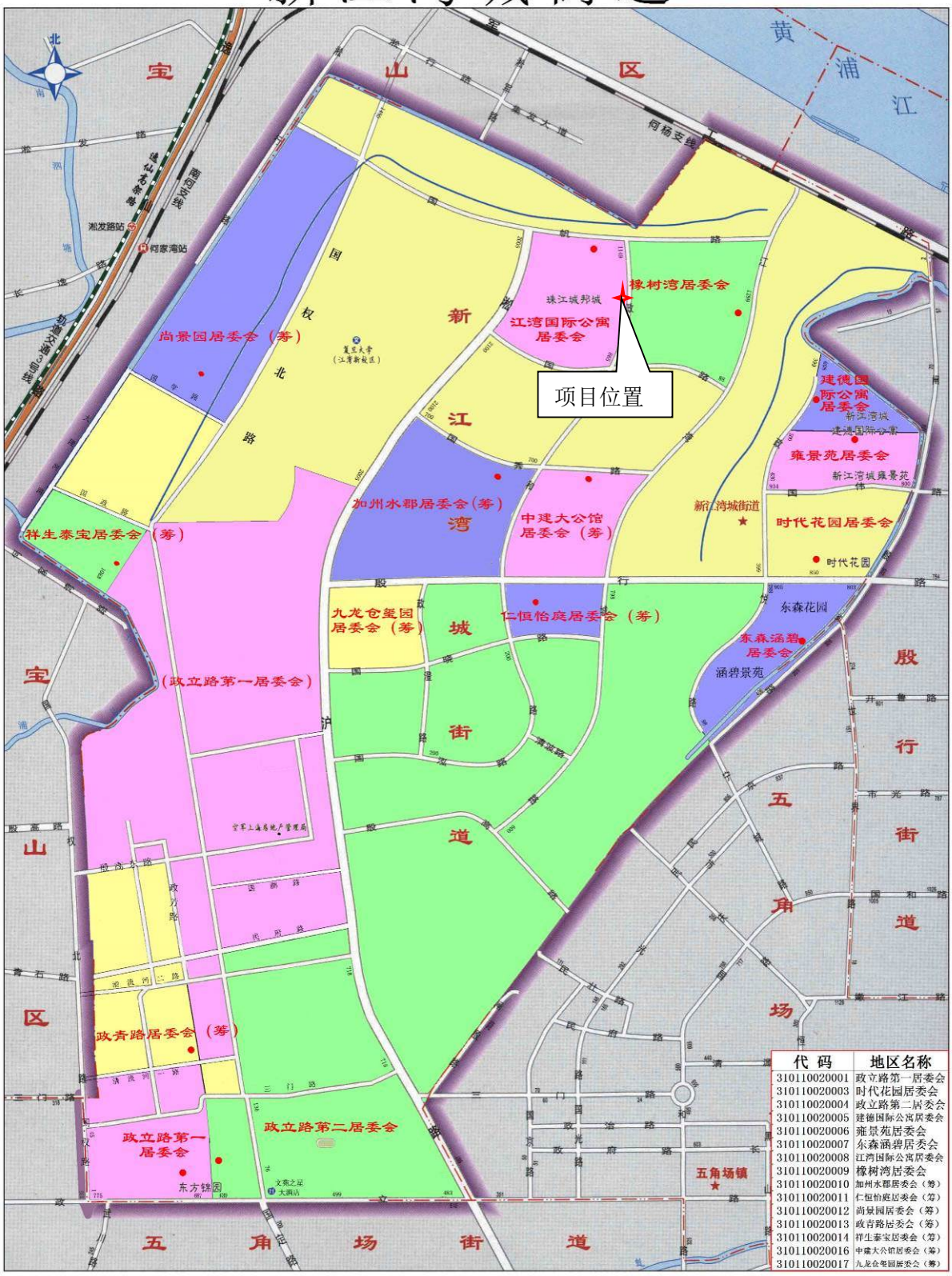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街镇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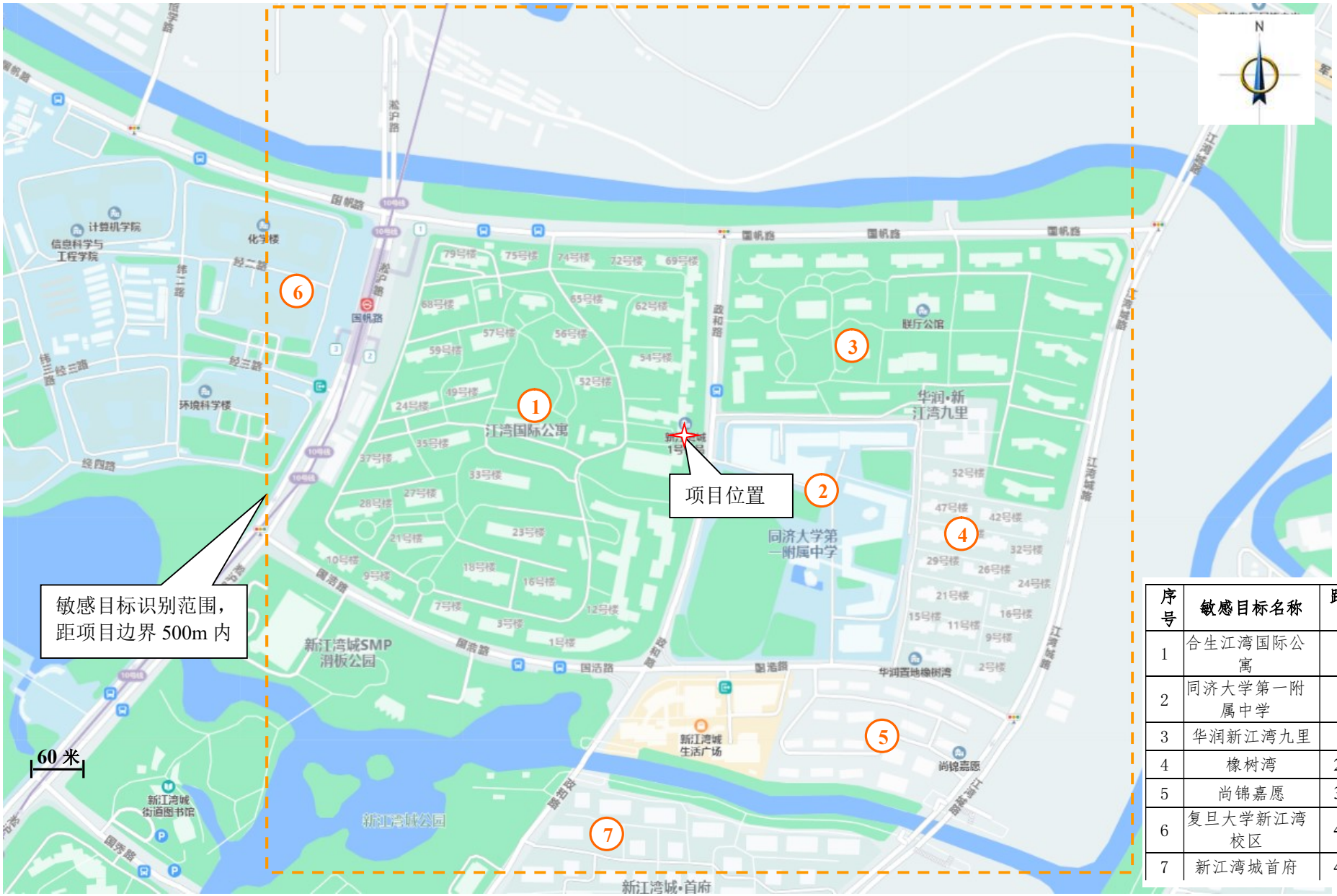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距离(m)
1	合生江湾国际公寓	14
2	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41
3	华润新江湾九里	56
4	橡树湾	272
5	尚锦嘉愿	303
6	复旦大学新江湾校区	410
7	新江湾城首府	422

附图 3　项目区域位置图及周边敏感目标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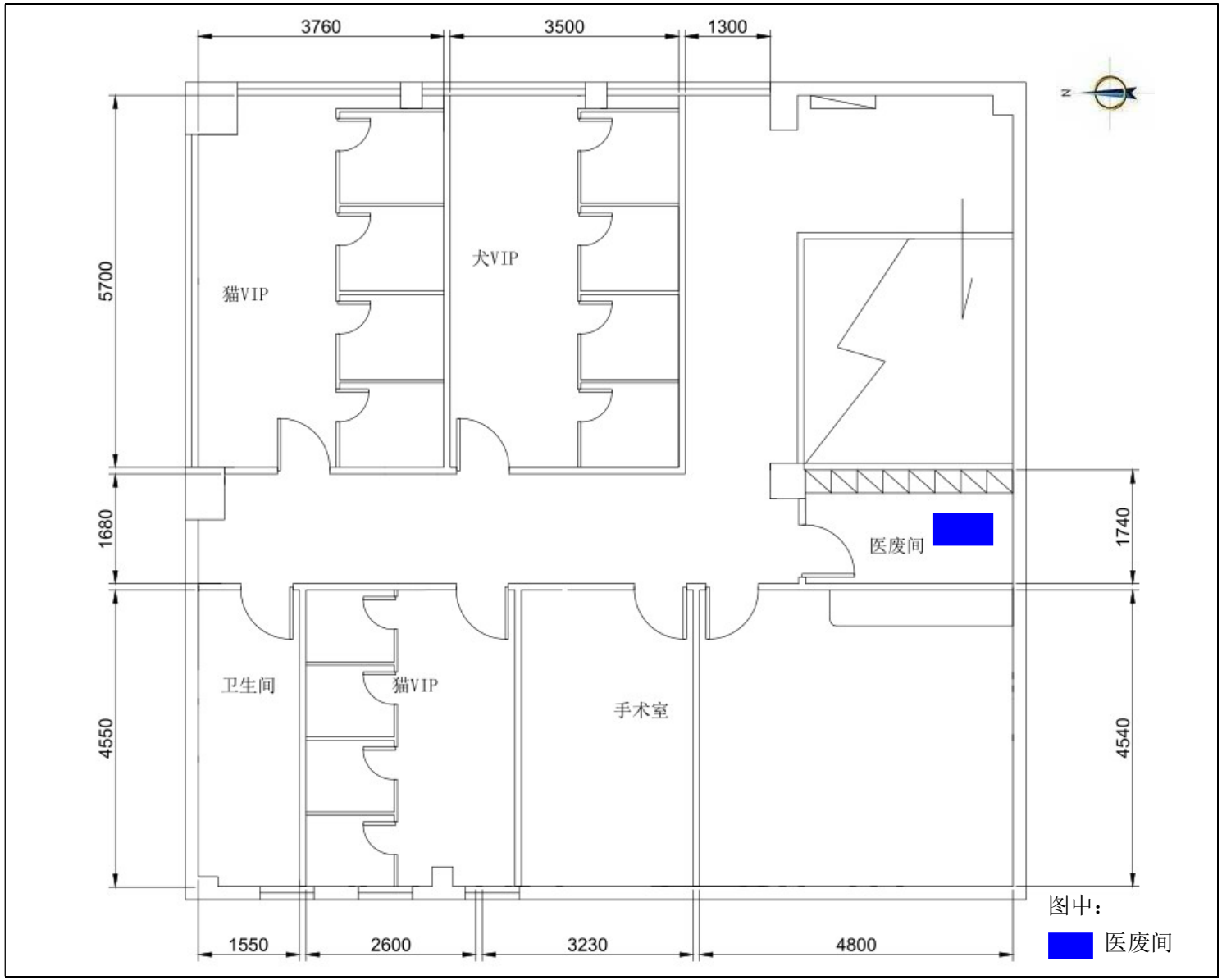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项目所在建筑

建筑东侧政和路

建筑西侧合生江湾国际公寓

建筑南侧商业建筑

建筑北侧商业建筑

附图 5 项目周边情况

附图 6-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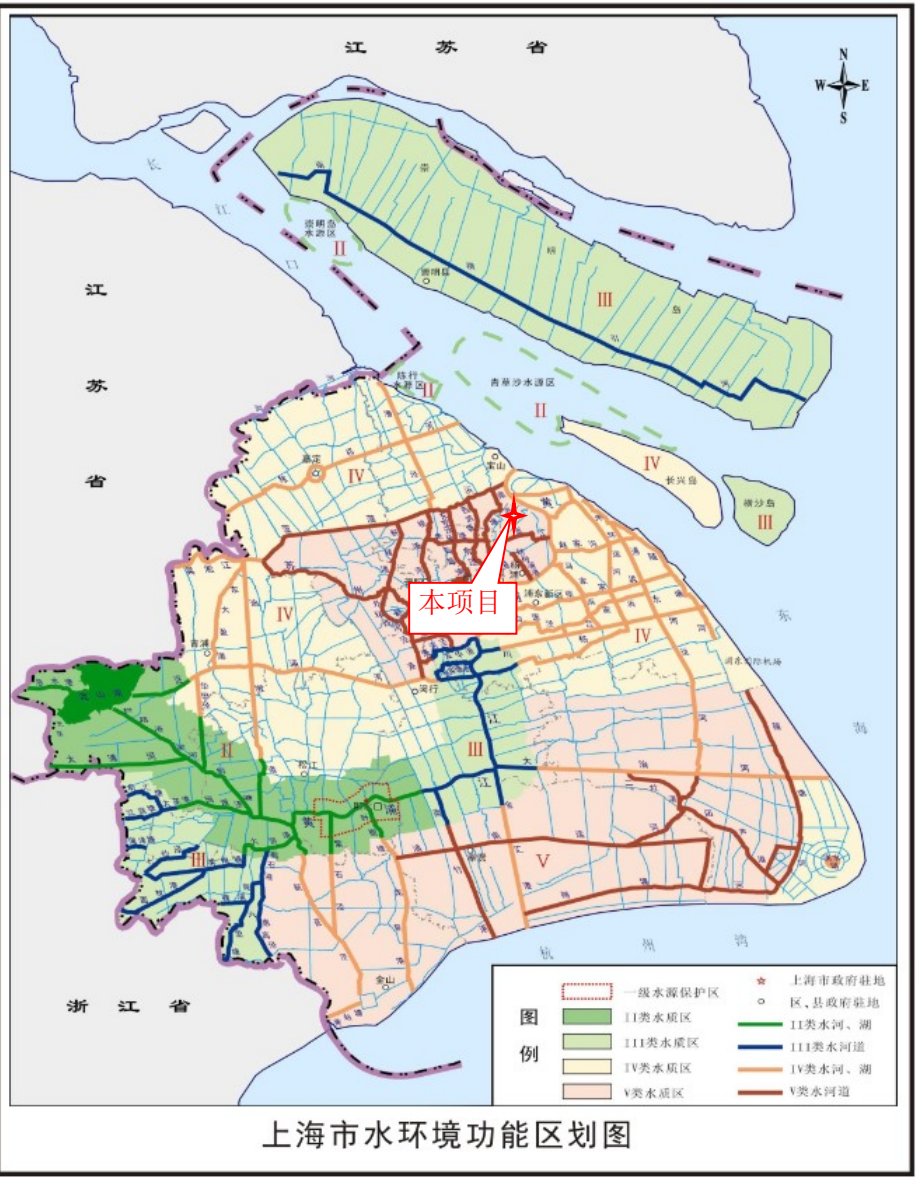

附图 6-2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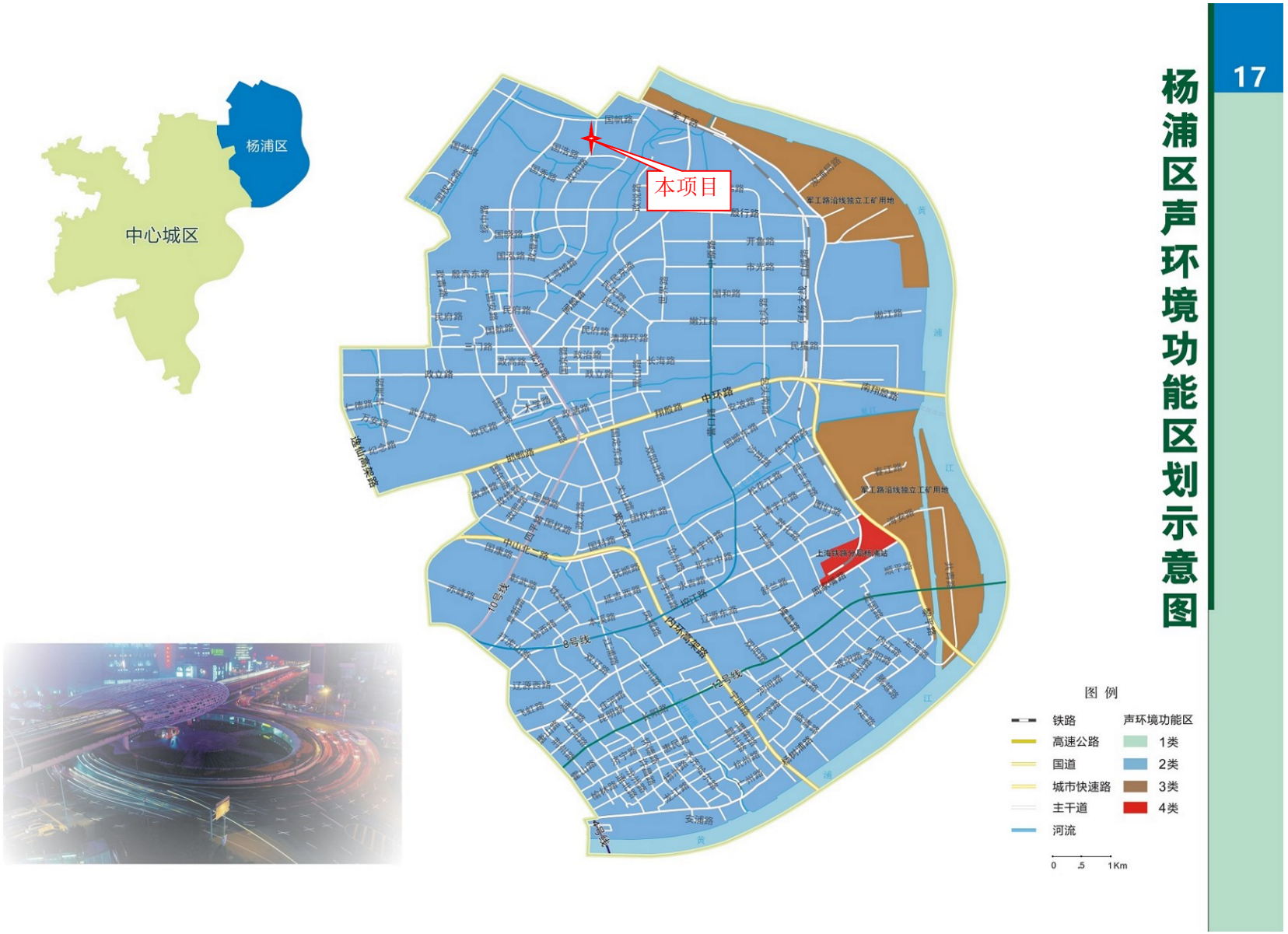

附图 6-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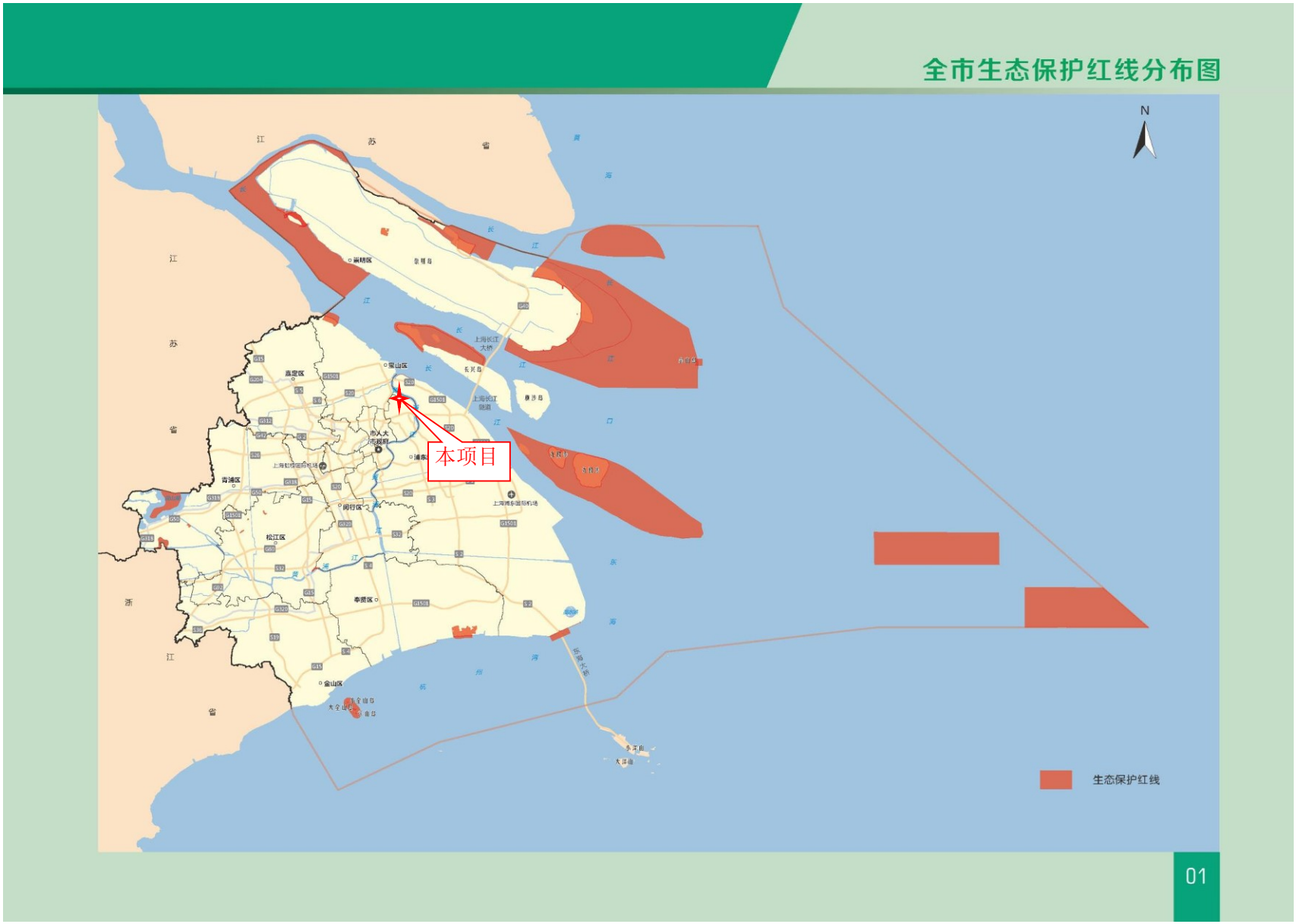

附图 7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CMA
160912341339

报告编号:HJ2132018
系统编号:SHHJ2101870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 测 类 型 (Test Type)	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政和路分公司
受 测 单 位 (Tested Unit)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政和路分公司
采 样 地 址 (Sampling Address)	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 1031 号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Yuanha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源于专业 豪厘求精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132018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所有信息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除外。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Yuanha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源于专业 豪厘求精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宝益路 151 号 2 幢 3 层
邮 编：201613
总 机：021-67700707
传 真：021-67700021
网 址：www.yuanhaojiance.com
E-mail：yhjc@yuanhaojiance.com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132018

表1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Sampling Date）	2021.04.06	检测日期（Testing Date）	2021.04.06	编制日期（Compile Date）	2021.04.08
样品类型（Sample Type）	噪声		样品获取方式（Sample Acquisition Method）		现场取样
评价依据（Evaluation Basis）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样依据（Sampling Basis）			采样仪器（Sampling Instruments）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NK5500叶轮风速仪（YH-YQ-0732）、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YH-YQ-0336、YH-YQ-0660、YH-YQ-0512、YH-YQ-0516、YH-YQ-0542）、AWA6021A声校准器（YH-YQ-0586）		
检测项目（Testing Items）	检测方法（Testing Methods）		检测仪器（Testing Instruments）		检出限（Detection Limit）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YH-YQ-0336、YH-YQ-0660、YH-YQ-0512、YH-YQ-0516、YH-YQ-0542）、AWA6021A声校准器（YH-YQ-0586）		30.0dB（A）
检测结果（Testing Results）	检测结果见续页				

编制人：方萍 (Edited by) 2021年04月12日 (Year) (Month) (Day)

审核人：[illegible] (Audited by) 2021年04月12日 (Year) (Month) (Day)

批准人：[illegible]（授权签字人） (Approved by) 2021年04月13日 (Year) (Month) (Day)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132018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车流量（辆/h）			检测结果（dB(A)）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L_{eq}	L_{10}	L_{50}	L_{90}	
2021.04.06	1#点位	噪声（昼间）	12:48-13:08	-	-	-	51.6	53.2	46.6	43.0	60
	2#点位		13:12-13:32	-	-	-	47.8	50.4	45.0	41.6	
	3#点位		12:45-13:05	6	-	35	51.5	53.0	45.4	41.4	
	4#点位		13:07-13:27	-	-	-	49.6	52.6	45.6	41.4	
	1#点位	噪声（夜间）	22:01-22:21	-	-	-	44.2	47.0	38.6	35.8	50
	2#点位		22:01-22:21	-	-	-	47.8	51.0	43.8	40.8	
	3#点位		22:01-22:21	3	-	24	48.3	50.0	43.2	40.6	
	4#点位		22:01-22:21	-	-	-	46.6	48.2	40.4	37.4	
备注：1.无雨雪、无雷电天气，昼夜风速均为 1.3m/S。											

附：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 END ——

打印编号：16104175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34jnq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政和路分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391160U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8M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亚夫	09353143508310155	BH 020090	[redacted]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倪晓峰	项目审核	BH 010077	[redacted]
朱亚夫	项目概述；规划相容性分析；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现状；现有工程回顾	BH 020090	
范伟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汇总；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结论	BH 025705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34jnq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政和路分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 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391160U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8M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亚夫	09353143508310155	BH020090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亚夫	项目概述；规划相容性分析；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现状；现有工程回顾	BH020090	[redacted]
范伟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汇总；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结论	BH025705	

3. 审核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倪晓峰	05353143505310311	BH010077	[redacted]

*注：应至少有一位审核人员，且不与编制主持人相同。